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建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本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大，行业监管政策限制等各种原因导致本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研究属于高度创新，是一个风险较大的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原理，企业的创新需要高回报，但研发成果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广东知光、冠昊生物将根据研究院的发展计划筹集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建立一个3亿元人民币的创投基金，本协议未对该基金的出资方及出资额、运行机制、风险控制、收益分配等要素做具体约定，上述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以下简称“科技开发部”)拟共建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下称“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有关信息如下:

一、 协议对方介绍

1.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成立于1985年5月10日,是北京大学全资的企业独立法人。科技开发部作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北京大学科技开发工作的主管部

门，统一管理、组织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科技开发工作，代表北京大学审核、签署和登记各类技术合同，积极推广北京大学技术成果。科技开发部始终致力于促进北京大学与社会各界的科技合作，把学校的技术、人才优势与企业的优势结合起来，以促使更多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科技开发部依托北京大学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如方正集团、北大维信等一批世界级创新型企业。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在已有灵活机制的基础上，侧重加强北京大学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的技术转移服务，逐步引导扶植，引入外部资源进行应用性开发研究并实现产业化，从而在技术转移的纵深过程中发挥技术中介的更大作用，在国家技术创新和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协议对方名称：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法定代表人：陈东敏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校内红三楼 105 号

经营范围：化工、物理、电子、生物工程、生物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信息、企业管理的咨询、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未与冠昊生物发生交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对方名称：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51 室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与生物医学材料、健康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批发贸易；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

广东知光为冠昊生物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7,05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11%。本合同属于与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的关联交易，需要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广东知光为促进北京大学的国际化进程，加强与国际一流大学的交流合作，同时，为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寻找和吸引全球干细胞研究领域的研发精英、技术成果的临床应用研究落户，经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经过友好协商，广东知光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价值 2,000 万元（备注：以 2014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 55.18 元计算，约折合 36,250 万股）的冠昊生物股票，设立北京大学国际交流基金，为北京大学师生参与大学国际组织年会及其他相关国际会议提供资助，该教育基金命名为“北京大学冠昊国际交流基金”。

北京大学冠昊国际交流基金为不动本基金，本金永久保留，每年使用基金收益用于国际交流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资助北京大学代表出席环太平洋大学联盟（APRU）、国际研究型大学联盟（IARU）校长年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相关费用。

二、 协议主要条款

北京大学（下称“北大”）与冠昊生物、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知光”）经友好协商，同意在广州共同发起组建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旨在汇聚一批全球干细胞研究领域的研发精英、技术成果的临床应用研究落户，吸引各种资本，建立一个世界领先的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和产业化转化平台。

1. 研究院建设主体为基于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应用研究中心，实验室与医院联合的临床医学中心及具有国际医疗健康资质的“前店后厂”的应用示范基地，引领、带动干细胞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

2. 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8 万元整，其中北大拥有 40% 股权，冠昊生物及其控股公司知光生物拥有 40% 股权（其中，冠昊生物拥有 18% 股权），管理团队等拥有 20% 股权（预留期权，用以吸引人才，激励管理团队、顾问等）；其中北大以无形资产出资，其他方以货币资产（现金）出资。

3. 本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内。

4. 北大（科技开发部）负责投入相关技术成果及技术团队落户研究院。

5. 广东知光、冠昊生物负责根据研究院的发展计划筹集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建立一个 3 亿元规模的人民币创投基金，三方共同引进合作伙伴及有限合伙人，将基金总规模扩大以用于研究院引入（包括许可， 合资）国内、国际

先进的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本协议未对该基金的出资方及出资额、运行机制、风险控制、收益分配等要素做具体约定。

6. 三方共同努力争取广东省及地方政府的资助资金、项目土地及优惠政策。

7. 三方共同按现代企业管理的原则组建和经营研究院公司。

8. 本协议需经各方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 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的影响

《关于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3-49）中披露，公司将建立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生命与健康产业孵化器，形成该领域的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为公司发展做好充足的技术与产品储备，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研究院通过干细胞基础及临床应用研究，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将成果进行临床应用转化，为各类重大疾病开展干细胞治疗，造福于人类健康。

1. 在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建设一个具备全球领先水平的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应用研究中心。

2. 研究院的临床医学中心、公司配套的细胞生产体系，将形成一个“前店后厂”细胞治疗示范平台。

3. 研究院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将辐射发展出一个干细胞产业集群。

4. 鉴于本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大，行业监管政策限制等各种原因导致本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研究属于高度创新，是一个风险较大的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原理，企业的创新需要高回报，但研发成果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